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5〕01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慧农现代农业科技园 (一期)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大同市云州区慧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同市云州区慧农现代农业科技园(一期)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云州区慧农现代农业科技园(一期)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云州区慧农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一期）新增燃气锅炉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小坊城村、坨坊村附近（大同市云州区慧农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533.99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25%。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控制中心内建设1台16t/h燃气常压热水锅炉以及配套设施。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该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至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园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排放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降到最低。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t/a、SO₂ 0.02t/a、NO_x 0.17t/a。

7、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

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